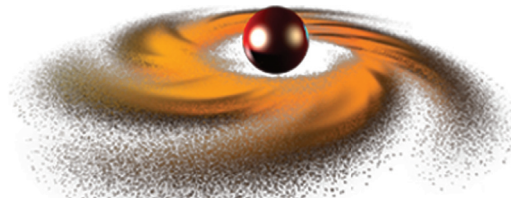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SEE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1)

- (1)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及
(2)經調整股份以除權方式開始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欣然宣佈，批准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及有關供股之普通決議案（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經調整股份以除權方式開始買賣

根據該通函所載進行供股之預期時間表，經調整股份以連權方式買賣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星期四。

經調整股份將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以除權方式開始買賣。

謹此提述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及建議供股發出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兩份文件之日期均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之詞彙具有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欣然宣佈,批准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及有關供股之普通決議案(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包括1,494,460,891股股份。

就第1項特別決議案而言,由於概無股東須就第1項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故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項特別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494,460,891股。

如該通函所載,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如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須就有關供股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須就有關供股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根據上市規則,馬浩文博士(「馬博士」)為股東特別大會上唯一須就第2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之人士。馬博士持有236,042,361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79%)。由於無心之失,馬博士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持236,042,361股股份投票贊成第2項普通決議案。於發現失誤後,馬博士已即時知會本公司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防止彼等計算其就第2項普通決議案所投之贊成票

(236,042,361股股份)。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並投票贊成或反對第2項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258,418,530股（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4.21%）。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按照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放棄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第1項特別決議案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獨立股東通過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批准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第1項特別決議案」）	668,358,980股 (99.9954%)	30,740股 (0.0046%)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批准供股之普通決議案（「第2項普通決議案」）（附註）	668,358,980股 (99.9954%)	30,740股 (0.0046%)

附註：倘不計算馬博士就所持236,042,361股股份投下之贊成票，則432,316,619股股份（99.9929%）投票贊成，30,740股股份（0.0071%）則投票反對第2項普通決議案。

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超過75%及50%票數（包括委任代表之票數）分別投票贊成第1項特別決議案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故第1項特別決議案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已分別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已委任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經調整股份以除權方式開始買賣

根據該通函所載進行供股之預期時間表，經調整股份以連權方式買賣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星期四。

經調整股份將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以除權方式開始買賣。

供股由包銷商全數包銷，並須待包銷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當中，供股須在包銷商並無根據該通函所載條款終止包銷協議之前提下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擬於供股條件達成日期及／或最後終止時間前買賣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承擔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應考慮就此徵詢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浩文博士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馬浩文博士（主席）

王鉅成先生（董事總經理）

王志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魁隆先生

伍海于先生

向碧倫先生

* 僅供識別